

上海市“十一五”规划重点项目

上海大学出版社

一场

J

SHEHUI HEXIE
YU FAZHAN CONGSHU

静悄悄的革命

CONGSHU

YICHANG

JINGQIAOQIAO DE GEMING

沈关宝◎著

■ 社会和谐与发展丛书

■ SHANGHAI DAXUE CHUBANSHE



社会和谐与发展丛书

场

静悄悄的革命

◎ 沈关宝 著

SHHX YFZCS 社会和谐与发展丛书
 SHHX YFZCS 社会和谐与发展丛书
 SHHX YFZCS 社会和谐与发展丛书
 SHHX YFZCS 社会和谐与发展丛书
 SHHX YFZCS 社会和谐与发展丛书
 SHHX YFZCS 社会和谐与发展丛书



上海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DAXUE CHUBANSHE

ISBN 978-7-81118-011-4/C·086
 2007年3月第1版 2007年3月第1次印刷
 787×960 1/16 印张12.75 字数258
 上海江湾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大学出版社发行
 上海江湾路2004号 邮编200433
 (http://www.suupress.com 发行部 66138110)

社会和谐与发展丛书
 静悄悄的革命
 沈关宝 著

图... (CIP) 数据...
 命... 革命... 静悄悄...
 1118-011-4
 区... 工业... 技术...
 号 178820 (3007) 第 02827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场静悄悄的革命/沈关宝著.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7. 1

(社会和谐与发展丛书)

ISBN 978-7-81118-011-4

I. 一… II. 沈… III. 农村工业经济-研究-苏南地区 IV.

F32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8571 号

责任编辑: 姚铁军 李 旭

封面设计: 王春杰

技术编辑: 金 鑫

社会和谐与发展丛书

一场静悄悄的革命

沈关宝◎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angdapress.com> 发行热线 66135110)

出版人: 姚铁军

*

上海江杨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5.75 字数 258 千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18-011-4/C·066

定价: 27.00 元

上海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UNIVERSITY PRESS

社会和谐与发展丛书编委会



主 编：邓伟志
沈关宝
副主编：胡申生
仇立平
张钟汝

总序

于光远

欣闻上海大学社会学系的同仁们新近编辑出版了一套“社会和谐与发展丛书”，我谨向他们表达诚挚的祝福。众所周知，世纪之交，中国社会的多元化发展，引发了各种新的研究热点，社会学的分支学科也层出不穷，社会学进入了繁荣发展的新阶段。相对于改革初期社会变迁集中在农村而言，进入 21 世纪以后，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新一轮的所有制改革所导致的结构性变迁，更多地是在城市的领域中演化的。城市社会的和谐发展能够成为热门研究，确实是形势所致，水到渠成。

上海大学社会学系地处中国最大的现代化都市上海，周边的长三角地区又是中国城市化水平最高、城市建设最先进的地区之一，这为他们研究城市与农村社会的和谐发展，赋予了天时地利的优势。该系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上世纪的 80 年代。那时，中国社会学的教学与研究刚刚得以恢复和重建，上海大学文学院的前身——复旦大学分校，便首先开设了社会学系。20 多年来，经过不断地努力和探索，该系在发展上具备了“规模效应”，“系”、“研究所”、“学术杂志”、“硕士生、博士生与博士后流动站等结合成一体”，培养了众多的社会学研究和应用型与理论型人才，逐步确立了其在学校文科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与此同时，本着“社会学的研究必须从现实生活出发”的原则，该系的教师和研究人员承担了一批国家和上海地区的重点研究课题，为国家和上海及周边地区的社会经济和谐发展出谋划策。他们的研究成果受到了国内社会学界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关注。可以说，这套丛书很大程度上是这些研究成果的结晶，对于社会学分支学科的建设以及中国社会的健康而和谐地发展都具有良好的借鉴作用。

早在 2000 年，上海大学社会学系就在邓伟志、沈关宝两位教授的主持下，编著出版了“社会学与社会发展丛书”。当时这套丛书是被列为国家“十五”期间(2000—2005)重点图书出版规划的，丛书出版以后，受到社会学界和广大读

者的欢迎。应该说丛书也填补了国内某些社会学分支学科在专著和教材出版方面的空白,摒弃了其中一些脱离时代的陈旧内容,收到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果。时隔六年,同样是由邓伟志、沈关宝两位教授主编的“社会和谐与发展丛书”又被批准列为“十一五”期间(2006—2010)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在他们的精心谋划、精心组织下,这套新的丛书很好地继承了原有丛书的体例,既保存了精华,又根据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和发展目标、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予以更新和拓展;既着眼于学术探讨和交流上的价值,又适于社会学研究和教学实践之本色。相信这套丛书的问世,一定会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

当前,经济的高速发展与社会问题的频生如梦魇般牵绕在中国社会的急剧转型中。显然,单纯的市场化并非能够解决现代社会的所有问题,现代社会的复杂性需要更多的人文科学,特别是社会学的考量,这既是中国社会学界的责任之所在,也为社会学的创新提供了大量的机遇。我真诚地希望上海大学社会学系的同仁们能够延续他们紧密联系社会实际、严谨求新的学术风格,以敏锐的嗅觉、开阔的视野和浓厚的人文关怀不断为中国的社会学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006年7月21日于北京

序 一

岁末年初，旧著即将重新出版，按理说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情。可在我的心头，却是别有一番滋味。于是尽管组织丛书的胡申生老师与出版社一再催促，可我仍举棋不定，以致将此重版之序拖到了年关。

一方面，重版的需要是现实的。旧作原为我在1988年完成的博士论文，1993年承蒙云南人民出版社编辑卢云昆先生的关照而面世。然而当时学术著作的印数普遍受到限制，出书不久便告罄，我保存的部分样书也应朋友们多年的索要而一空。故有这次重版，不得不将送出去的书商借回来进行排版的故事发生。与此同时，近年来我在为社会学系的研究生们上一门名叫“社区研究文献研读”的课程，同学们觉得我的这本书还值得一看，就从他们的师兄、师姐那儿找来复印件再印，不仅字迹模糊，阅读也很不便利。恰逢其时，上海大学出版社推出了一个出版丛书的计划，将我的旧作也列入其中。考虑到这种现实的需要，我便不加思索地应允了下来。

可是在另一方面，我必须考虑旧著将以怎样的面貌重版的问题，其间便滋生了犹豫和矛盾。从最初的研究算起，四分之一世纪匆匆走过，若要对书稿进行重新修订，摆在我面前的一个大问题是我无力解决的，那就是在这翻天覆地的20多年间，我由于种种原因中断了对江村的实地考察。因此，硬要修订的话，也将会由于实证资料的不足而流于空泛，甚至是狗尾续貂。

话得说回来，虽然在这一方向上的田野工作未能继续下去，但中国乡村工业化和城市化的问题仍时时盘绕在我的心头。因为那毕竟是先师费孝通先生手把手地领着我最初闯入的领地。沿着费先生的研究足迹，我在那个著名的村子里潜心观察，前前后后约6年时光，其中有一年多是住在村里不挪窝，到了即便是在漆黑夜晚依然能在村道岸堤行走自如的地步。现在回想起来，那时与村民们相濡以沫的情感是我永世不能忘却的最宝贵的财富。此后，带着村民们提供的撮起来几乎等身的访谈资料，在导师的指点下，我开始撰写论文。由于住房条件尚未改善，我只好将儿子的小房据为写作间。深秋入室，直

至春暖花开才得以脱稿出门。

1988年夏天,当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的答辩委员会将我的书稿评定为优秀博士论文并予以通过时,我确有一种如释重负之感。然而今天反省自己,那不过是学术前辈们对自己习作的一种鼓励而已。特别是当我看到费老在他晚年著作里提到他所做的“小城镇、大问题”的研究也只是“浅尝而止”时,我便更觉得汗颜。由此我感到有必要在实践发展的大背景下审视旧作所提出的问题。

首先是关于“苏南模式”问题。大概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到目前为止,有不少人将“苏南模式”与“温州模式”作比较,认为前者的活力远逊于后者,因此推断后者将完全替代前者。对此,我数月前在吴江参加费孝通先生江村调查70周年纪念活动时,曾询问开弦弓村的老朋友,当地究竟发生了怎样的情况?得到的回答是大约在1993年前后,村里的乡、村企业随着普通“改制”的大潮流,也将企业的所有权由集体所有改成私人所有。并且说这一“改制”有利有弊,利在于工业生产的活力得到了有效的发挥,而弊在于肥了私人,瘦了集体。据说村里“改制”后欠的债务至今尚未还清。这里姑且不论朋友们反映的情况与事实之间的差距有多大,但村民们的集体欠债应该没有什么疑问。

我在旧著中也曾对集体企业的所谓“国营化”倾向表示过忧虑。我认为这种倾向和刚刚转向工业生产的农民的企业化训练不足加在一起,有可能危及集体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事后的实践不幸地证明了这一点。但是上述关于“改制”的推断或许是过于简单化了。因为“苏南模式”与“温州模式”的差异从表面上看是产权问题,但拙见认为应当引入第三个变量,那就是政企的分离程度,即企业的活力不在于所有权占有者人数的多寡,而在于政企这两种不同运行轨道的相对独立。事实上,当中国的民间企业进入全球化经济体系时,温州的不少企业的所有权也开始由个体趋向于股份合作。因此,苏南与温州的经验应当有一个理性的嫁接过程,而不是一方取代另一方。当然嫁接的过程必然是一个认识深化的过程。譬如我在旧著中提出的如何表达集体的意志以及企业怎样才能按照合作的程序进行有效的决策,这些问题都在股份合作的过程中显现出来,值得我们去加以进一步的研究。

其次是关于乡村工业化进程中的农业现代化问题。在旧作的绪论里我说中国无农夫之日,便是现代化实现之时。这样的提法恐怕不那么妥当。但我的意思是我们必须思考如何结束传统上的农业耕作制度,从而使农业的生产率逐渐逼近工业生产率。现在看来,两者之间的巨大落差是所谓“三农”问题的根本原因,而两者之间的平衡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其中的关键则是土地的

产权制度,它与工业企业一样,同样涉及到股份合作问题。对此,我正在设计一项研究计划,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提供自己肤浅的认识。

与乡村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是城市化问题。拙作中提到的“离土不离乡”的现象以及劳力替代资本等提法,在这些年来曾遭到不少的批判,被认为那是导致效率低下、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等一系列问题的总根源。我承认这些批判是有一定道理的,可是我们必须注意到中国国情里的两个基本事实:资金的严重匮乏和人口的极度膨胀。如果按照西方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的“硬着陆”方式,让90%以上的人口集中到大中城市从事工业生产,那么至少得新建1千多个百万人口以上的新城市才能容纳如此多的人口作城乡之间的转移,而建这么多新城以及在新城里构建合理的产业结构所需的资金恐怕更是一个难以想象的天文数字。当然,上述提出的问题也迫使我思考所谓“离土不离乡”的过渡性和阶段性。看来,城市化问题的研究还应在原有的基础上继续深入下去。近年来那种让农民失去土地,给予部分经济补偿,随即在户籍上变更一下名称的“城镇化”,在我看来更具危险性。

最后我还想略略提到人的现代化问题。虽然我在旧作中也提到不少人的活动与观念的变革,并用工业文化与传统农业文化的融合加以归纳,但正如费先生指出的那样,我们以往的考察基本上属于只见森林不见树木的研究,往往只专注于社会的结构性安排,而很少关注承担这千年大变局的主体的人对于结构再造的能动性和影响力。因此,费先生用亡羊补牢,犹非过晚来反省自己。现在费先生虽已仙逝,但他指出的方向将激励我们这些后生之辈,在社会学、人类学本土化的过程中架起社会结构与行为互动之间的桥梁,以告慰费先生的在天之灵。

作者

2007年1月31日

序二(原序) 致 谢

我把我的这篇论文献给我的导师费孝通教授,感激他长期以来对我的教育和培养。1980年初夏,刚刚摆脱二十多年磨难的费先生重返学术舞台,肩负重建中国社会学历史使命,在北京主持社会学讲习班。当时我作为一名普通学员,聆听了他的教诲,立志为这门多灾多难的学科贡献自己的一份微力。从此以后,我便师从费先生,进入社会学的门槛,并在他的精心指导下一步步成长。1981年,他亲自带领我到他早年考察过的村庄,手把手地教我进行实地调查的基本功;1982年,他提出江苏小城镇研究的重大课题,让我在其间经受锻炼;1984年,我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正式成为他的学生,记得入学后他对我的第一个要求,便是强调在读有字之书的同时,必须读好“社会”这本无字之书。因此,他鼓励我蹲在研究点上,投身于变革中的社会,理解变迁中的农民生活,在论文的选题、资料分析和写作过程中都给予悉心指导。直到今天,他依然关注着我,当获知论文即将出版,他欣然同意将他的“江村五十年”一文置于卷首,以文代序。劫后余生,岁月无情,时光对他来说格外珍贵,然而他却毫不顾惜地将这段他称之为得之意外的第二个黄金时间倾注在我的身上,这怎能不使我从心底里产生由衷的感激。同时,这一切也使我深深感觉到他那认识中国社会的毕生信念和重建中国社会学的巨大热忱。我想,这也将成为我应有的品格和我一生应负的责任。

我同样由衷地感激所有帮助过我的师长、同事和朋友。

在北京,北京大学的袁方教授、潘乃谷老师,中国人民大学的全慰天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陆学艺所长、张雨林研究员和宋家鼎老师等都审阅过我的论文,并提出许多宝贵的意见。这里我以沉痛的心情特别感激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前副所长吴承毅先生和张之毅先生,他俩曾在一起仔细审查和修改我最初的调查提纲,吴先生还主持了我的论文答辩。现在两位先生的因病逝世使我再也无法将此书送达他们的案头,但他们的教导将永远铭刻在我心里。

我十分感激江苏省的朋友们的支持和帮助。江苏省政府的资助使这项研

究得以顺利进行。同时,江苏省省委政研室的朱通华、李继平,苏州市委、市府的邬大千、吴德富,吴江县人大主任于孟达、原县政府、县委办公室的杜庆云、徐为民、唐克、王培元,庙港乡历届领导人徐胜祥、周振华、吴林生、周玉龙等分别代表各级政府为我们的调查提供了各种便利。费孝通教授的姐姐费达生先生也以其八十有余的高龄对社会科学研究表示出浓厚的兴趣,并向我们讲述了她亲身经历的蚕丝改革的情况。对于一项时间跨度为半个多世纪的研究来说,收集历史资料的困难不言而喻。幸运的是吴江县档案馆不仅存有相当完备的历史资料,而且对我们全面开放。该馆的庄建勋和庙港的韩志忠还帮助查阅了大量的档案。在我们调查的村庄,沈春荣、陈圣江、谈雪荣、谭汉文、朱宝英、姚富坤等人长期给予周到的安排;沈惠方、姚惠华则帮助我们打印了部分调查表。更使我难以忘怀的是所有村民的热情和友好,这里限于篇幅,不可能一一列出姓名,只好一并致谢。

任何语言都无法表达我对上海大学讲师李友梅的谢意。她与复旦大学副教授刘豪兴同为我的研究伙伴,在调查期间,我们密切合作,相互切磋;撰写论文期间,她帮我整理资料,制作有关图表。后来她赴法留学,但仍关注着我的论文,不时提出关于论文修改的有益的见解。她的奉献理应获得这一成果的共享。我还要感谢我的同事莫晓蕙和陆绯云,他们费心阅读了论文初稿,帮我校正了不少疏漏之处。我还应当感谢云南人民出版社社长西天锡先生和卢云昆先生,感谢他们为这篇论文的出版所做的大量的工作。

最后,我要深深地感谢我的夫人张秀兰。作为一名长期从事田野研究者的妻子,她不仅熬过了独力支撑一个家庭的寂寞和辛劳,而且还帮我誊清部分手稿。她以中国女性特有的方式,默默地始终如一地支持丈夫的事业。对此,除了感激之情,我还怀有一股道不尽的歉意。

作者 林岷
1992年11月于上海

江村五十年(代序)

费孝通

已是五十年的事了。1936年的夏季,我从广西大瑶山调查回到家乡,在江苏省吴江县境内的一个村子里作了一次短期的社会调查。调查后我写了一本书,书名《江村经济》。江村是我替这个村子取的学名。1957年我又到江村调查了一次。自1981年以来的这几年来,我多次去江村访问,同时指导我的学生蹲在村里作观察与研究。我亲自看到这个村子在这半个世纪里的巨大变化。江村的变化总的说来反映了全国农村所走过的道路,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还可以说它代表了中国农村现代化的先进模式。

江村坐落在太湖东岸,地处长江三角洲。这一地区自古是为人赞道的“人间天堂”。肥沃的土地。温湿的气候。适宜于培植高产水稻。因而在以农立国的时代,经济上比较发达,加上沟渠纵横,水上运输便利,市集兴旺,使其成为国内少有的富庶之区。然而在本世纪30年代我初访江村时,“天堂”之誉早已名不符实。和当时全国的农村一样,江村的大多数农民正在饥饿线上挣扎,以致我在那本《江村经济》的结语里不得不惊呼“饥饿是中国问题的结症”。今天回过头来看,这句话正说明了,即便如江村那样天赋独厚的地区,在封建土地制度下,经济是发展不起来的。何况近百年帝国主义的压迫,农民的日子那时还正在一步步陷入了贫困的深渊。

这个地区在太平盛世的繁荣景象,现在除了一些怀古性的传说以外,已无可考。但分析五十年前抗日战争前夕的江村经济结构,我们可以看到这地区的一个特点就是人多地少。农民并不能靠种植业来取得所需的全部生活资料。他们懂得除了种植水稻来取得日常所需的粮食外,还必须从事多种多样的副业,特别是家庭手工业,在这地区主要是蚕丝业,来换取其他的日用必需品。这样形成了男耕女织,农工相辅的家庭经济结构。从而使得这个鱼米丝绸之乡有能力维持比其他地区高出几倍的人口,而保持其相当一段时期的繁荣和稳定。

中国农村近百年的历史是一部自然经济衰败的历史。从这个地区来说，经济衰败的起点就在于家庭手工业的没落。原先在国际市场上占着重要地位的中国生丝，自20年代开始由于技术的相形落后而日居劣势。一跌再跌的丝价和外来纺织品的大量输入，沉重地打击了传统的蚕丝业，瓦解了农工相辅的家庭经济结构。

作为农民收入重要来源之一的家庭手工业的破产，使原来生活上还能过得去的农民陷入穷困。饥饿迫使他们出卖唯一赖以生存的土地，完全跌入封建剥削的陷阱。土地权大量集中到地主手里，进一步加强了农村经济的崩溃。

据土改工作组在1951年对江村的50户调查，在1948年，住城和本村的地主占有土地297.7亩，而农民自有土地仅173亩，只占37%。其中的46户贫苦农民中，有30户耕种地主的租田，有17户“吃生米”，即借利息高达100%的高利贷，有23户靠典当度日，有9户的男子和妇女外出做长工和帮佣，曾被逼租挨打受体罚的有10人。从该村所在的吴江县来看，据该县档案馆的资料统计，人口占90%以上的贫苦农民只占有40%的土地，而剥削阶级占有的土地为60%。缺田少地的农民只得租种地主的土地，每年把收成的37%到66%作为租米交纳给地主。

封建地租和高利贷常常把农民逼到走投无路，倾家荡产。据不完全统计，自抗战到解放的十余年间，该县震泽区的总人口不过三万，而竟有1857个农民因无力交租被投入监狱，其中45名被逼致死。农民卖田3223亩，卖房229间，卖羊10500只，卖船40条，卖衣物1002件，卖家具38件。被地主恶霸霸占的农妇有47名。这种悲惨状况在日本侵占时期和其后的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一直在恶性发展，最后经过了40年代末的人民解放战争才告结束。

1949年江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得到了解放。江村农民和全国农民一样，经济上的翻身是从解放后的土地改革开始的。在1951年元旦前后进行的土地改革中，江村有94%的农户分进了土地。吴江全县原来被地主占有的39.2万余亩耕田全部回到了贫苦农民的手中。

这次土地改革不仅废除了几千年来的封建剥削制度，使土地回归劳动者所有，而且在政治上剥夺了剥削者的权利，真正实现了农民当家作主。在短短数月内，江村农民摧毁了官僚、土匪、恶霸、地主四位一体的基层反动势力。农民则在斗争中巩固和壮大了自己的组织，全县农民协会（农会）拥有98012名会员，占全县43万农村人口的23%，其中4071名贫苦农民在普选中当选为各级基层政权的干部，还有农民武装、民兵18278人。

以土地还家、政治民主为中心的这项社会的巨大改革，大大激发了广大农

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第一次飞跃。在当时的一份土改总结报告中有这么一段话:土改后,贫苦农民得田后生产情绪非常高涨,非常积极,除分得一部分生产资料外,还大量修整、购买工具,据不完整的统计,土改后第一年内,全县买进耕牛 8 605 头,船 625 条,水车、牛车、风车共 1 933 部,犁耙铁锄等主要农具 19 422 件。为争取丰收而积极积肥,全县鬲河泥普遍比往年多。农民购买豆饼 187 076 斤,肥田粉 50 192 斤,增植桑苗 1 037 297 株,购鱼秧 4 597 斤。为保证丰收而积极开渠疏河修圩,全县修补险圩 900 余个,疏通与新开河渠 580 余条。参加治螟人数在 20 余万以上,使 50 万至 60 万亩稻田少受虫害。农民到处洋溢着翻身的新气象。

在这前所未有的新气象中,最明显的是粮食产量的上升和农民购买力的提高。在粮食产量方面,以江村的平均数统计,土改前的 1949 年,三麦单产 55 斤,水稻单产 330 斤,常年亩产粮食为 385 斤。土改后的 1952 年,三麦单产 72.4 斤,水稻单产 488 斤,常年亩产达 560.4 斤。到 1953 年,常年亩产又增加到 630.8 斤。全县的粮食总产从 1949 年的 3.4 亿斤上升到 1953 年的 5.7 亿斤。这些粮食除了销售,农民的口粮也逐年增加。1949 年人均毛粮 489 斤,1953 年为 700 斤。在购买力方面,除上述生产资料的剧增,生活资料也大幅度增长。据 1951 和 1953 年末对 709 户的调查统计资料,仅棉布一项土改前农民人均购买 16 尺,土改后为 26 尺。到 1953 年,每户农民除了自给部分,每年平均要花 60 元购买各种生活资料。一股饱食有余的气氛取了解放前农民缺吃少穿的忧虑。

土地问题的解决解放了生产力,可是生产力的继续发展却受到了以家庭为经营单位的小农经济的制约。在江村,这一制约作用具体表现为三个方面:第一是土地分散。江村人多地少,在 50 年代初每人平均只有两亩耕地,以家庭平均人口 4.5 人计算,每户的田地只有 10 亩,耕地规模太小。第二是对自然灾害的抗衡力弱。太湖流域是水网沼泽地带,每年汛期,屡遭水灾,而单家独户的力量有限,无法与洪水抗争。在土改后的几年中,全县每年仍有几万亩的低洼田遭淹而颗粒无收。第三是家庭间劳力和农具不平衡。有些家庭劳力、农具过剩,利用率低;有些家庭则既缺劳力又缺农具,降低了土地的利用率。在这样的情况下,为了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土地由家庭单干变为合作经营势在必行。所以在土改之后即开始了合作化的过程。

在江村,1951 年出现了家庭间相互换工的互助组,1954 年农民自发组织起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 年,初级社在数量上大增,全县达 1 958 个,入社农户占总数的一半以上。合作化的这一初期阶段完全遵循自愿互利的原

则,把农户各自所有的土地合并起来合作经营。它依靠集体的力量兴建水利,几年内共完成修圩护坡 556 万土方,开疏港渠 1 925 条,建造公路涵闸 9 座,增添大型戽水机 20 架。御洪能力的增强提高了土地的产出。1955 年,江村的合作社亩产小麦 100 斤,稻谷 608 斤;而同年单干户的平均亩产小麦只有 58 斤,稻谷 500 斤。增产自然增收。这一年合作社实行按劳分配,每个劳动日分得了 1.317 元,有 86% 的人社农户比上一年增收 50%。以后的两年,合作社的粮食产量和经济收入继续上升。这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可喜的一面。

但是另一方面,我在 1957 年重访江村时就看到在粮食增产的同时,由于忽视农村副业和家庭手工业在农村经济中的地位,又误认为这种商品生产活动有碍于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而予以限制和打击,以致农民除了生产粮食和国家收购的农产品外,只能从事一些自给性的生产活动。例如江村所在的震泽区是传统的蚕桑基地,可是由于农业社对桑树培育不重视,桑叶减少,养蚕锐减,1957 年比 1956 年少养了 2 996 张蚕种,还因缺叶倒掉了 1 620 张蚕种。按当地一般水平,每张蚕种可产茧 70—80 斤,而每 100 斤茧价值在 200 元左右。这就是说,1957 年群众的养蚕收入比 1950 年减少了约 70 万元。许多农业社还停止了如贩运海蜇、树木、竹子和种植蔬菜等习惯性的副业项目,而以往这些副业生产的收入一般均占农户全年收入的 20—30%。在这种情况下,农民的饥饿问题固然解决了,但是生活的其他需要却无法得到满足和提高。

与此同时,初级社被认为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组织,而只有将农民私有的土地收归集体所有,变合作经济为集体经济才是全社会主义。于是,在 1956 年开展的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中,江村的初级社都合并升格为高级社,扩张了经营规模,实行按劳动计算工分的分配制度。1958 年秋,又在高级社的基础上搞“一大二公”,成立了人民公社。那就是,同一公社的几千户农民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在统一指挥下劳动。公社社员的生产资料甚至包括房屋、家具等一部分生活资料在全社范围内服从统一调度。社员的报酬则按劳动工分统一分配。社员的生产与生活采取军事化和食堂制。这些措施都源于从集体所有制迅速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以求早日实现共产主义的指导思想。今天回顾这段历史,不能不承认欲速不达,操之过急,违背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这种尝试的结果造成了 60 年代初的困难时期。

在这段时期里,江村由于人多地少,所受的影响也较深。当时江村的人均耕地只有 1.3 亩,而平调土地、农具、资金的共产风以及不顾条件盲目扩种双季稻,改变耕作制度的生产瞎指挥又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粮食产量逐年下降。1959 年水稻亩产为 652 斤,1960 年为 600 斤,1961 年降至 494

斤。可是实际产量的连年下降却被浮夸风、高指标掩盖起来而得不到如实反映,因而国家征购粮食的任务不断加码。该村所在的庙港公社,自1957年到1960年,逐年的征购数为:495万斤、798万斤、802万斤、969万斤。产量降低、征购过重的结果是社员口粮的紧缩。1961年江村的人均口粮只有262斤毛粮,也就是说,每人每天只吃6两大米。在这样的情况下,出现了人口的流亡现象。据统计庙港公社的总人口1958年为22571人,1961年为21315人,净减了6%,而当时外流觅食的人数则远远超过这一净减数。

接受了冒进的教训,1962年人民公社进行了调整和整顿,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生产队为基础的经济核算制度,就是把集体所有的基本单位,也就是集体经营的单位,缩小到生产队。经过调整之后的生产队一般都保持在20户到40户的小规模。除此之外,在其后的几年中,还通过减低征购任务、一平二调的算账退赔、恰当处理积累与分配比例,以及合理使用劳动力等一系列调整措施,农村里的经济秩序重新趋平稳定,并在水利建设、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等方面都由于集体经营而做出了成绩,加上积累了栽种双季稻的经验,江村的粮食产量以年均10%以上的速率迅速回升和增长,到1966年,平均亩产已达水稻988斤。社员的人均收入也从1961年的80元上升到1966年的118元,吃粮水平则稳定在600斤上下。

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造成了长达10年的全国动乱。动乱初期农村也受到波及和损失。但与大、中城市比较,1968年以后的社会经济情况要相对安定一些。然而就在这70年代的初、中期,由于农村里继续实行队为基础的公社制,在集体管理下产生吃大锅饭的弊端,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农村人口增长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但还是不可避免地在农村的剩余劳动力上显现出来。以江村为例,下表显示出这几年的粮食生产、劳动力和人均分配水平的情况:

年份	三麦单产 (斤)	水稻亩产 (斤)	每亩农本 (元)	劳动力数	劳动日数	劳动日 单价 (元)	人均分配 (元)
1967	316	913	41	1 144	321 053	0.71	119
1970	290	940	42	1 297	422 056	0.57	113
1971	331	970	48	1 302	472 601	0.53	116
1972	375	1 103	59	1 315	482 113	0.58	124
1973	270	1 038	54	1 324	493 247	0.54	117
1974	375	1 158	58	1 289	535 664	0.53	127
1975	232	1 080	57	1 339	555 600	0.48	116

由此可见,八年间粮食产量已开始出现达到极限时的临界性波动,而农业成本、劳动力、劳动日都有增长趋势。其中劳动日的增长最快,以1967年为基数,1975年提高了173%,这就是农民俗话所说的“抢工分”。由于农村副业和家庭手工业在这一时期更受歧视、限制和打击,农村的经济收入几乎完全靠粮食生产,因而抢得的工分就开始贬值。以上述头尾两个年份作比较,每个劳动日的分配额减少了将近一半。

每个人从大锅里分得的饭量越来越少的现实使农民认识到人口的巨大压力。他们从生活实际出发,需要在耕作农业之外另谋活路。就在这时候,城市里的许多工厂还在停产闹革命。生产停顿,但市场需求依然存在,于是部分城里的工业就向正需要找活路的农村转移。城市经济的瘫痪也使得原在城市工厂里的技术人员流入农村,类似于此的众多因素凑合起来,在长江三角洲首先出现了大批“社队企业”,那就是,由公社或生产大队集体开办的小型工厂。社队企业从发生到在80年代初取得合法地位并改称乡镇企业。走过了充满艰辛和考验的十几个年头。

1982年我在江苏省江阴县的一个工业产值超过1000万元的大队访问时,曾听说这个大队以往的经济发展几经曲折,可在1968年与城市挂上了钩,把工业引入农村以后,他们就紧紧抓住这条活路不放。尽管农村办工业与当时“以粮为纲”的政策不合,甚至有走“资本主义”道路而受到制裁的危险,但他们很巧妙地在厂门口挂上农具厂的招牌,偷偷摸摸地生产着与农具不沾边的塑料制品。从而为以后的发展打下了根基。农民办工业的热情如此巨大,以致种种束缚和障碍都阻挡不住他们前进的脚步,原因就在于这热情来自急需为剩余劳力找活路的迫切需要,这股内在动力促使农村干部和群众纷纷起来仿而效之,社队工业也就不胫而走,迅速蔓延。

1976年全国拨乱反正,1978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对农村经济体制作出了改革的决定,开始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坚持土地公有制的基础上分别由家庭承包,独立经营。农民在承包土地上的收入除了规定要上交国家和集体的部分外,全部归个人所得。这就克服了公社制所引起的种种遏制生产力的弊病,使农业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1982年江村落实责任制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很高,几年来的粮食亩产一直稳定在1600斤左右,这一水平与责任制以前相比虽不能说有大幅度增长,但每亩农田所花费的成本降了下来,农民从土地上的实际收入提高了。

生产责任制的实行使得长久被大锅饭所隐蔽的剩余劳动力暴露得更清楚了。每个家庭都明白自己承包的土地需要多少劳动量,劳力有多余的就要自